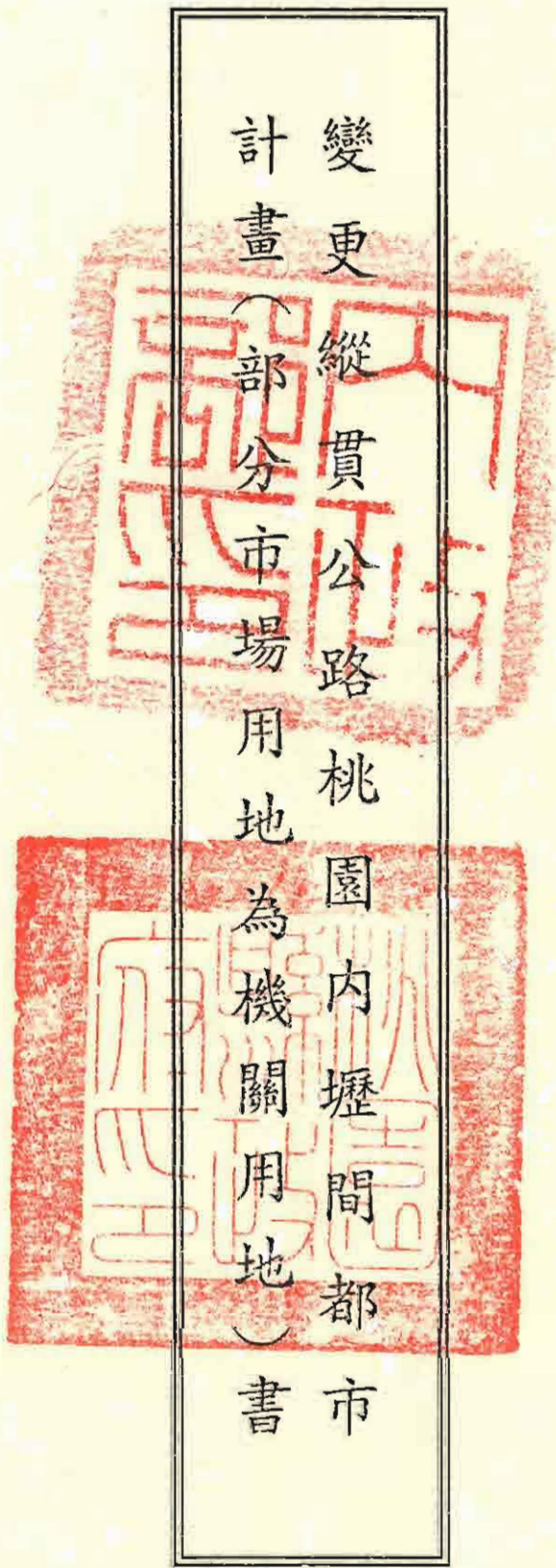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拾月卅日 發文
府城鄉字第(91)02330917 號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捌月廿叁日 發文
府城鄉字第0910182129 號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
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書



桃園縣政府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書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發文
 府城鄉字第 0910182129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卅日發文
 府城鄉字第 09102330912 號公告實施

桃園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桃園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日止 刊登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自由時報 公開說明會：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於桃園市公所四樓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十四屆第三次會議(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中央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二次會議(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日)五四三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書

壹、原有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實施，迄今曾辦理二次通盤檢討及數次個案變更，其中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發布實施。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範圍東至桃園都市計畫線，南至石門灌溉圳，西至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界線，北至省一號幹道北面約兩公里平行線，面積一、三八一·八一公頃。

計畫年期為民國九十四年。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八四、〇〇〇人，居住密度約為每公頃四五二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為九個住宅鄰里單元，構成四個社區，並劃設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農業區、倉儲區、零星工業區、寺廟等土地使用分區。

五、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國小十所、國中四所、兒童遊樂場三十二處、市場十處、機關八處、加油站二處、公園九處、停車場九處、高中(職)三所、廣場二處、綠地、醫院、變電所、

圳渠等。

六、交通系統計畫

聯外道路五條分別通往桃園市、南崁、八德、新竹及大湳。另配設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圖一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表一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一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備 註
住宅區	194.21	34.75%	13.98%	
商業區	8.72	1.56%	0.63%	
工業區	0.00	0.00%	0.00%	
乙種工業區	105.96	18.96%	7.63%	
零星工業區	5.44	0.97%	0.39%	
文教區	0.94	0.17%	0.07%	
倉儲區	8.33	1.49%	0.60%	
農業區	830.41	--	59.77%	
機關	4.91	0.88%	0.35%	
寺廟	0.13	0.02%	0.01%	
學校	53.73	9.61%	3.87%	
公園	16.92	3.03%	1.22%	
兒童遊樂場	6.86	1.23%	0.49%	
市場	3.52	0.63%	0.25%	
加油站	0.40	0.07%	0.03%	
綠地	1.78	0.32%	0.13%	
變電所	0.33	0.06%	0.02%	
醫院	6.68	1.20%	0.48%	
停車場	1.52	0.27%	0.11%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7	0.91%	0.36%	
廣場	0.04	0.01%	0.00%	
圳渠溝渠	5.58	1.00%	0.40%	
鐵路用地	14.73	2.64%	1.06%	
道路用地	80.66	14.43%	5.81%	
高速公路用地	32.42	5.80%	2.33%	
合計(1)	558.88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
合計(2)	1389.29		100.00%	計畫總面積

資料來源：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83年5月。

貳、計畫緣起

- 一、桃園縣政府大樓除供府內單位使用外，一樓部分辦公空間長期供桃園地政事務所使用，多年來因業務及人員增加，辦公空間明顯不足，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與辦公效率，故積極尋找適當辦公地點提供桃園地政事務所予以遷建，以疏解縣府單位及桃園地政事務所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
- 二、本申請案位於桃園縣桃園市龍安段二二〇地號土地，現屬都市計畫之市場用地，為桃園縣政府辦理龍安市地重劃案，無償取得區內屬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之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擬變更為機關用地後提供桃園地政事務所遷建使用。

參、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依據內政部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釋規定，符合「為配合縣(市)政府興建之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一款，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變更位置位於南桃園交流道西南側之桃園市中山路及文中路之間，交通甚為方便，目前為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之市場用地，本基地北臨十二公尺寬之國強一街，東臨十二公尺寬之國豐三街，南臨八公尺寬之國強八街，西側則為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變更範圍示意圖如圖二所示。

變更範圍地籍地號包括桃園縣桃園市龍安段二二〇地號等一筆土地，面積為三、八一九平方公尺，目前產權屬桃園縣所有，管理機關為桃園市公所，地籍圖謄本詳圖三所示。

伍、變更理由

配合桃園地政事務所遷建，解決桃園縣政府大樓及桃園地政事務所辦公空間不足問題。

陸、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桃園地政事務所使用，計畫面積為三、八一九平方公尺，建蔽率百分之五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五十，變更內容示意圖詳見圖四所示。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用地取得

本案變更範圍為桃園縣政府辦理龍安市地重劃案，無償取得區內屬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之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產權屬桃園縣所有，管理機關為桃園市公所，變更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以後將辦理土地撥用程序，變更登記管理機關為桃園縣政府。

二、開發經費及來源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屬桃園縣政府已取得之市地重劃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故無需另行編列用地取得經費，至於建築工程費用約一五、三〇〇萬元(以每坪六萬元估算，另加設計監造費及行政管理費)，預計由桃園縣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如表四所示。

捌、其他

- 一、本案變更範圍應以地籍地號桃園縣桃園市龍安段二二〇地號等壹筆土地範圍為準。
- 二、本次變更都市計畫未註明變更者皆以原計畫為準。

表 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種 類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工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土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撥 用	用 地 取 得	工 程 費	其 他	合 計		勘 測 設 計	施 工	
機關 用地	3,819	--	--	--	3,819	--	15,300	--	15,300	桃園 縣政 府	92年 度 92年 度	92年 度 93年 度	編列 年度 預算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